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主二字第第一〇二一〇三四二五八號函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現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院授主基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一四三六 A 號函修正發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因應業務實際執行需要，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修正共計七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點增列本要點第二十五點有關基金來源執行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
- 二、考量本要點已明定租賃公務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另配合行政院修正加班費支給規定，增列加班費之執行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行政院修正變更本要點點次及款目，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
- 四、為使本注意事項更為完整，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各基金一百零八年度適用之科(項)目規定，修正各基金併入決算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工作計畫之授權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修正十二月份會計月報相關辦理程序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明定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局(修正規定第十四點)。